

Submission on the review referred to
the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by LegCo President on an anonymous basis

各位立法會議員

你們好！本人此信件是要提醒各位小心，「曾蔭權」先生
護任前終院「李國能」先生為首的委員會，研究如何制訂守
則規管特首，以私人外遊或公事外訪訂出一個合理租用
私人所擁有的交通公具，制定一個合理的市價費用。

前半段制訂規管特首守則沒有錯，但後半段租用私人交
通公具就有問題，私人的交通工具如果沒有合格租用的
執照，就不能收取任何費用，如果他們收取租金，那他們
就變了經營白牌生意，是犯法，無論如何制訂守
則，租用都是犯法，「曾蔭權」先生想把他所犯下的錯
誤延續下去，他設下陷阱，要以後的特首和富豪都
犯下同樣的罪，他利用「李國能」先生的司法地位制定
規條，再經立法會審閱通過，以後的特首按照守則
租用私人的交通公具外訪，到時有人出來指出，租用沒有
合法經營權的私人交通公具是違法，那制訂守則的
司法界，通過守則的立法會，特首租用富豪所擁有的交通

工具都全部犯錯,司法,立法,行政和收取租用費的富豪全部都要為事件負責,所有部門都犯了錯,沒有公信力,以後如何管治香港。

本人不會猜測「曾蔭權」先生,在退休前制定這個守則有何用意,本人只是看出有問題,就要向你們表達,以盡市民責任。

其實制訂特首外遊使用守則是合理,但一定要租用有合格經營執照的公司,守則一樣由「李國能」先生為首的委員會制訂,再由立法會審查通過即可。

最後應再傳召「曾蔭權」先生到立法會解釋,他是否每次外遊都有支付市價費用給那些搭載他外遊的富豪,你們要查清楚這些私人擁有的交通工具是否領有合格經營收費載客的執照,如果沒有和他們真的有收取「曾」特首的市價費用,那他們就犯了非法經營交通工具罪,應報警處理,並要「曾」特首停職接受調查,向全港市民交代。

祝各議員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發件人:香港市民

5-3-2012



請交



28-3-2012

立法會各議員查閱
請撤回一個坑害未來
特首付款的机制指引

立法會主席

發件人：香港市民

曾鈺成先生收



① 查封罪名

① 特首「曾蔭權」先生
沒有向市民交代
以何種身份赴賭
場晚宴。

② 特首「曾蔭權」先生
因貪小便宜犯錯，
談任「李國能」先生

①

查封罪名

對未來特首乘搭
私人交通工具定
出條例指引和制
定合理費用,他很
陰濕,想錯誤引導
李國能,先生定下
一條不合法的指
引,假如未來特首

③ 查封罪名

乘坐沒有營運牌
照的私人交通公
具，如果特首付費，
收費者就變為非
法經營白牌生意，
而犯法，曾蔭權先
生，為甚麼要在離

④ 查封罪名

任前制定一條不
合法的指引,你利
用李國能先生在
司法界的地位,錯
誤制定指引,坑害
未來特首和司法
公正.請向市民交代
查封人:香港市民